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18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300.00万元，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5,000.00	0.00	2,737.07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3,000.00	188.03	22,954.60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000.00	0.00	116.46
	小计	—	—	29,000.00	188.03	25,808.1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8,000.00	0.00	130.30
	小计	—	—	8,000.00	0.00	13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团建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000.00	244.09	162.79
	小计	—	—	1,000.00	244.09	162.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000.00	0.00	2,717.35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2,000.00	1,119.50	25,838.00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000.00	0.00	249.34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分包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4,800.00	159.79	4,707.22
	小计	—	—	28,800.00	1,279.29	33,511.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北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7,000.00	0.00	4,098.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5,000.00	0.00	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500.00	0.00	132.45
	小计	—	—	43,500.00	0.00	4,230.75

注：因兵团建工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	25,938.43	32,000.00	2.91%	-18.94%	详见 2017 年 0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小计	—	25,938.43	32,000.00	2.91%	-18.94%	
向关联人销售	兵团建工集团	销售商品	44.49	15,000.00		-99.70%	
	兵团建工集团下	销售商品	118.30	5,000.00	0.04%	-97.63%	

产品、商品	属子公司						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小计	—	162.79	20,000.00	0.08%	-99.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25,838.00	35,000.00	2.64%	-26.18%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分包工程、提供服务	9,398.65	29,000.00	3.61%	-66.23%	
	小计	—	35,631.78	64,000.00	6.25%	-44.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	接受劳务	64.60	500.00	0.02%	-87.08%	
	兵团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8,617.47	33,500.00	0.97%	-74.21%	
	小计	—	8,703.07	34,000.00	0.99%	-74.40%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000 万元。报告期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0,400.04 万元，未超过限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超刚

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 11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74,051.25 万元，净资产为 760,399.8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51,914.74 万元，净利润为 21,436.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7.13%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长江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市政、建筑装饰等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砂石

生产；锅炉、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等。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6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2,115.88 万元，净资产为 83,930.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0,458.98 万元，净利润为 3,247.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50,116.45 万元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市政、房屋建筑、铁路、土石方等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等。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946 号金坤大厦综合楼续建 1 栋 14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2,435.52 万元，净资产为 133,034.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7,957.18 万元，净利润为 6,099.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93.21%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政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试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57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81.79 万元，净资产为 3,105.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53.54 万元，净利润为 249.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喜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货物搬运服务、农机及配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路 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20.18 万元，净资产为 2,336.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779.25 万元，净利润为 535.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兴

注册资本：508,421.04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营延伸服务；铁路专用设备配件、铁路建设器材的销售；铁路运输技术服务。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文峰路 32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1,702.11 万元，净资产为 314,540.2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29.73 万元，净利润为-568.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7.58% 股权，且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义友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成品油；仓储服务；废旧金属收购；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料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8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52.04 万元，净资产为 881.5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49.90 万元，净利润为 359.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73.33%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新疆北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开其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626 号德海大厦写字间三楼 1、2、7、8 号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539.49 万元，净资产为 12,457.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0,200.35 万元，净利润为 2,950.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北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志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等。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491.61 万元，净资产为 5,459.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050.23 万元，净利润为 550.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系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

相关管理人员就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认为：

北新路桥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